

第二章 所得税纳税审核、涉税鉴证于纳税申报代理

9.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少计 10% 的收入；

10. 非居民企业优惠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意】注意免税。

11. 特殊行业

集成电路、证券投资基金、节能服务公司、电网新建项目、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十) 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1. 税法上的亏损：弥补年限：**5 年**；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年。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意经费支出审核的要点。

3. 外币业务简单了解

4. 清算所得的审核要点

程序	清算所得的计算
(1) 进入清算程序	清算所得=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资产的计税基础+债务清偿损益-清算费用、相关税费 应将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2) 计算清算所得	
(3) 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资产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和权益法的适用范围

2. 成本法下税会差异：股息红利免税，纳税调减，永久性差异，A107011

3. 权益法下税会差异

(1) 投资阶段

① 吃亏：无差异

② 占便宜，有差异，填写 A105000

(2) 持有阶段

① 收入确认时间不同形成的差异，A105030，再转入 A105000 第 4 行

② 股息红利免税，纳税调减，永久性差异，A107011

(3) 处置阶段

暂时性差异，A105030，再转入 A105000。

(十二) 应纳税额计算

1. 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① 抵免的范围

② 抵免限额计算：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③ 税率：一般企业 25%，按境内外指标确定的高新 15%。

④ 实际抵免：抵免限额 VS 实际税额较小一方

⑤ 关键：多不退，少要补；分国不分项或综合抵免。

【考点 2】个人所得税

(一) 纳税人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的个人 或 (2) 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就来源于中国 境内和境外 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又不居住 的个人 或 (2) 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 的所得纳税

（二）应税项目

1. 居民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

（1）工资薪金所得：任职或受雇所得；注意不予征税项目；退休人员在任职：工薪；劳动分红：工薪。

（2）劳务报酬

①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②营销业绩奖励、董事费：雇员（工薪）；非雇员（劳务报酬）

③个人兼职：劳务报酬

（三）税率

1. 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超额累计税率：考试会给出

2. 其他税目：20%比例税率

（四）税收优惠

1.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个税的范围

2. 满五唯一住房：暂免

3. 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 10000 元，免税，超过，全征。

4. 换购住房优惠政策。

（五）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收入额：工资薪金：100%；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 80%；稿酬所得：收入的 56%。

3. 扣除：

①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年

②专项扣除：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

③专项附加扣除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大病医疗、赡养老人支出。

【注意】扣除标准：大病医疗：限额扣除、只能在年度汇算时扣除。

（六）预扣预缴

1.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累计预扣法

2. 累计减除费用

【工资薪金】

（1）一般规定：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2）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3）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 ≤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劳务报酬】

（1）一般情况，按次预扣——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不同于汇算清缴的税率

（2）劳务报酬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3）特殊情况，累计预扣

①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

②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收入	费用	预扣收入额（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 ≤ 4000	800	收入-800
每次收入 > 4000	20%	收入 $\times (1-20\%)$

【特许权使用费】

（1）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2）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费用	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4000	800	（收入-800）
每次收入>4000	20%	收入×（1-20%）

【稿酬所得】

(1) 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2) 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费用	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4000	800	（收入-800）×70%
每次收入>4000	20%	收入×（1-20%）×70%

(七) 汇算清缴

1. 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况

2. 7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3. 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4. 办理方式：自行、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

5. 注意汇算清缴地点

(八) 特殊情况下税额计算

1. 全年一次性奖金

①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单独，可并入综合

②月度税率表

③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速算扣除数。

2.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劳务报酬；累计预扣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其中：**20%为费用扣除额；25%为展业成本**，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1) 缴费时的政策

情形	税务处理
单位按有关规定 缴费部分	暂免个人所得税
个人缴费 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4% 标准内部分	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标 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征收个人所得税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领取时的政策

①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纳税

②注意一次性领取的政策

(3) 个人养老金

①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②投资环境：暂不征收。

③领取环节：3%。

(4) 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九)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注意税前扣除项目与企业所得税的不同
2. 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可选择扣除
3. 个体户年所得不超 200 万元，减半
4. 权益性投资的独资合伙，不得核定

(十) 企业税目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征税
- (2)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20%
- (3)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税
- (4)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个税
- (5)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规定
- (6) 沪港通、深港通试点个税：征收个税
- (7)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按该项目：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可 5 年递延。

2. 财产转让所得

- (1)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 (2) 注意转让不动产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转让股票
 - ① 转让限售股、新三板原始股，纳 20% 个税
 - ② 转让流通股、新三板非原始股：免
 - (4) 沪港通、深港通试点个税：转让差价（暂免）
 - (5) 转让股权
 - ① 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② 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
 - ③ 股权转让收入虽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 ④ 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的方法
- (6)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5 年递延；技术成果：5 年递延或递延至股权转让时

3. 财产租赁所得

(1)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每次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2)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个人按市价出租住房，减按 10% 的税率
- (4) 注意个人出租住房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政策

4.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 20%

5. 公益捐赠税前扣除

- (1) 一般情况：应纳税所得额 30% 为限额；目标脱贫：全额扣除
- (2) 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十一) 自行申报纳税

1. 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形和时限
2. 纳税申报方式：远程办税端、邮寄、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扣缴义务人责任与义务
4. 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留存

（十二）递延纳税

1. 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
2.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税

（十三）个税抵扣

创投抵扣的规定

（十四）代理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